JUL05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 日期：2017年7月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青少年足球学院，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体育运动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担任足球教练。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l(a)(l5)(0)(i)条，8 U.S.C. § 1101(a)(l5)(0)(i)。该0-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使用。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提交必要的初始证据，满足相关八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满足五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10l(a)(15)(0)(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并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的合格受益人给予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且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8 C.F.R. § 214.2(o)(3)(ii)的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是指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i)的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的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不提交该文件，则该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J)-(8)所列八类中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表明某些

。
事项：

法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该申请人可以提供可比证据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8 C.F.R. § 214.2(o)(3)(iii)(C)。

提交与至少三项标准相关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0-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此外，我们已裁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如果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供了合格证据，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符合该法第101(a)(l5)(0)(i)条和8 C.F.R. § 214.2(0)(1)(ii)的资格。

二、分析

申请人为19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提供足球项目。其寻求雇用受益人，受益人是一位经验丰富的青少年足球教练。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反映，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参见8 C.F.R. § 214.2(o)(3)(iii)(A)。因此，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所列八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我们下文讨论申请人已提出或已提交相关证据的那些标准，并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依据受益人作为持证教练加入足球协会（FA）以及美国国家足球教练协会（NSCAA）的会员资格。在上诉中，其将这些协会描述为“ 杰出 ”，并将FA的许可程序描述为“ 严格 ”。问题在于成为这些组织成员的要求。

申请人未记录任一协会要求法规所规定的成就水平。记录包含数份FA证书，确认受益人完成了模块、课程和项目。关于FA的宣传材料确认其“ 在支持和培养教练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各个层面提供专业认可。 ”会员资格免费，并允许降低国家课程费用和访问FA在线课程。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维基百科条目，FA是英格兰协会足球的管理机构，监督该国所有职业足球队

。

事项：

和奥运队。1 该信息与FA会员要求的问题无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NSCAA网站信息，会员享有折扣和团体健康保险费率。

上述材料均未说明成员如何被接纳加入任一协会。虽然许可要求成功完成某些课程，但申请人未表明通过课程构成杰出成就。此外，认证和许可与会员资格不同：例如，在移民签证背景下，特殊能力的标准包括单独的许可和认证标准以及会员资格标准。比较8 C.F.R. § 204.5(k)(3)(ii)(C)与(E)。因此，记录未确认任一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J)。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由 撰写的 文章，以及由
' 在 网站上的文章长度帖子。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
中的文章未“ 提供关于受益人的深入信息 ”，但主张其余文章“ 讨论了他对球队的贡献 ”。最后，申请人确认 由 拥有，其“ 自称是‘ 增长最快的体育媒体品牌 ’ ”。

该文章和帖子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m ”发表于，内容关于
组建 的决定。文章指出， 先生已是两支球队的所有者，包括 ，且受益人将成为该队的助理教练。 网站上的两篇帖子包括一篇关于

1 举行其试训日的报道和 赛季的预览。其中一项指出，受益人作为 的助理教练带领球员练习射门技术，并“ 也在为该队寻找球员 ”。

1 来自维基百科的在线内容受一般免责声明约束，确认其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不能保证信息的有效性，信息可能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参见Wikipedia: General Disclaimer,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于2017年5月23日访问，其副本已并入诉讼记录；另参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 (8th Cir. 2008)。考虑到维基百科的局限性，我们对来自该来源的材料的考虑将因条目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佐证以及其呈现目的而异。与任何提交一样，我们必须评估其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参见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本案中，我们未发现质疑该条目信息的理由。

。
事项：

网站上发布的第二篇文章称，“ [已隐去]身份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其主教练 ”，即受益人，但记录并未证实该文章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即使我们接受该条目是“ 关于 ”受益人的，它也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参见 8 C.F.R. § 214.2(o)(3)(iii)(B)(J)。从网站打印的其中一页显示，该信息受[已隐去]的版权保护。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构成主要媒体。即使申请人记录了该公司关于其是增长最快的体育媒体品牌的一般性主张，该确认——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证实——也不足以证明它是符合条件的出版物或媒体。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2007 WL 9229758, at *5,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

此外，关于母公司的信息并不能证明[已隐去]本身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最后，虽然我们承认某些博客和其他帖子可以达到主要媒体的水平，但申请人并未证实[已隐去]所发布帖子的覆盖范围和收视率。因此，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上的报道构成符合条件的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外籍人士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与，或单独作为评委评判同一或与所申请分类相关的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在整个程序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因为他向球员和教练提供了关于执教工作的研讨会和讲座，并指导了教练。申请人确认，受益人为[已隐去]招聘、聘用和评估了新教练，这涉及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和对教练的培训。在上诉中，申请人侧重于受益人为该实体招聘和培养教练的经验。

证据不支持受益人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与，或单独作为评委评判他人工作的主张。[已隐去]，[已隐去]的运营总监，仅确认受益人展示了“ 他作为其他教练导师的能力 ”，但未具体说明该职责包含什么内容。如上所述，[已隐去]先生创立了[已隐去]，目前担任其首席执行官。此外，他担任[已隐去]的总裁，其信函描述了受益人作为该实体技术总监和教练总监的经验。在该职位上，他负责“ 招聘、培训和培养 ”公司的教练团队。[已隐去]先生赞扬了受益人建立的教练团队。然而，他并未表明受益人聘用和评估了教练或进行了他们的绩效评估。因此，记录中包含的文件不足以支持得出受益人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与或单独作为评委评判他人工作的结论。

.

Matter of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最初，申请人依据受益人执教过的球员的成功，如[已隐去]男子足球队主教练[已隐去]的一封未签名信函所述。该信函确认该大学招募了受益人在[已隐去]执教的球员。随后，申请人提供了其学院技术指南，将其描述为“旨在培训……其他青少年足球教练的课程的出版物”。申请人还提供了运动员的信函，确认受益人对他们成功的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课程和对所执教者成功的影响足以满足该标准。

受益人的课程和对后来取得成功的球员的执教不符合该标准。首先，学术技术指南没有任何出版标志，也未列出作者或以其他方式注明受益人。记录也缺乏证据证明它已被申请人组织以外的机构采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它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最后，受益人执教的球员后来被大学招募的事实可能确认他对个别运动员的影响，但不足以证明他在领域内的影响达到与重大意义贡献相一致的水平。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位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美国和英格兰执教过多支具有杰出声誉的足球队，但侧重于他在[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角色。在随后的提交中，申请人指出了受益人在英国的[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过去的陈述，并指出[已隐去]和[已隐去]是职业足球队，是[已隐去]联赛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新的职业足球联赛，由[已隐去]于2014年创立，旨在为美国球员提供‘发展并进入下一水平的职业机会’。”申请人向我们引用了[已隐去]的文章，以及[已隐去]先生和[已隐去]经理的信函。基于下述理由，虽然信函确认了受益人就业的关键或必要性质，但记录缺乏关于其前雇主杰出声誉的充分证据。

首先，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经验是符合条件的。[已隐去]先生告知，他将受益人提升为该中心的技术总监和教练总监。[已隐去]和[已隐去]，那里的前球员，确认了受益人对他们最终成功的重要性，包括被招募到大学踢球。来自[已隐去]先生的未签名信函主张，[已隐去]引进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几名球员。即使我们给予

.

Matter of

该未签名信函证据权重，来自该中心的球员能够继续在大学踢球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佐证该中心的杰出声誉。

其次，我们同样认为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已隐去]及其球队享有杰出声誉。[已隐去]先生解释说，受益人在成为[已隐去]的主教练之前，曾担任一组23岁以下[已隐去]球员的助理主教练，[已隐去]是“ 一家在同一[已隐去]竞争的新职业俱乐部 ”。然而，2014年当地报纸关于[已隐去]最近成立的文章并不表明其运营后的杰出声誉。

最后，[已隐去]先生的信函不足以满足该标准。他指出受益人是“ [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首席教练 ”。虽然他赞扬受益人作为教练的能力，但他未涉及[已隐去]或[已隐去]的声誉，只是说后者成立于1885年。在没有关于这些实体以及受益人执教的具体附属球队声誉的额外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八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以显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初始证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已隐去] ID# 371966 (AAO July 5, 2017)